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工退休基金 (新制)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2.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3.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13
4. 支出明細表	14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6-17
2. 運用概況預計表	18
3.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19
4. 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20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1-28

一、預算總說明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為改善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常使勞工陷於因工作轉換無法累計年資致未能領取退休金之情況，並提升保障勞工老年經濟之安全，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勞工退休金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96 年 7 月 2 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事宜。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部正式成立，依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勞動部設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各類基金之運用業務；收支業務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二、組織概況：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依本局處務規程規定，設 5 個業務單位：企劃稽核組、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以及 4 個行政協助單位：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執行所定之工作職掌。

本局主要任務在提升運用效能，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依據本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 (二)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三)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 (四)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 (五)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 (六)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七)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 (八)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 (九)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十)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本局組織系統圖如下：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6 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

二、計畫重點：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參考過去各類資產之報酬率，並預估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及金融情勢之變化對各類資產報酬率之影響，按權重加權推估各運用項目之預期報酬率，另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設算基金可能達成之數種接近效率前緣的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再衡酌各資產項目之市場規模、未來走勢、現有部位、人力能量及達成配置之可行性等微幅調整，以決定出能兼顧報酬及風險之基金最適資產配置。106 年度資產配置計畫詳如下表：

106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計畫

配置及收益 運用項目	資產配置					資產收益	
	中心配置比例 (%)	允許變動區間 (%)	委託經營 (%)	自行運用 (%)	預估營運量 (億)	預期報酬率 (%)	預估收益 (億)
一、銀行存款	10%	9%~22%	-	10%	1,822.04	0.64%	11.66
二、國內債務證券	12%	11%~23%	-	12%	2,186.45	1.50%	32.80
三、國內權益證券	22%	17%~32%	18%	4%	4,008.49	5.55%	222.47
四、國外債務證券	20%	13%~23%	12%	8%	3,644.08	2.86%	104.22
五、國外權益證券	24%	16%~29%	22%	2%	4,372.90	5.66%	247.51
六、國外另類投資	12%	5%~12%	10%	2%	2,186.45	6.11%	133.59
合計	100%	-	62%	38%	18,220.41	4.13%	752.25
手續費率						(0.01%)	
淨期望收益率						4.12%	

依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預計 106 年度二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02285%，以勞工退休基金平均餘額 1,822,041,000 千元，保證收益估約 18,636,746 千元。

預計 106 年度運用收益 75,224,793 千元減除手續費費用 112,303 千元後，運用淨收益為 75,112,490 千元，全數分配予勞工，較 106 年度預計保證收益 18,636,746 千元，超出 56,475,744 千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收入方面：總收入 75,790,371 千元，較 105 年度 69,084,401 千元，增加 9.71%，計 6,705,970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 8,614,603 千元，較 105 年度 9,985,513 千元，減少 13.73%，計 1,370,910 千元；投資利益 66,610,190 千元，較 105 年度 58,565,788 千元，增加 13.74%，計 8,044,402 千元；滯納金收入 565,578 千元，較 105 年度 533,100 千元，增加 6.09%，計 32,478 千元。

(二) 支出方面：總支出 159,470 千元，較 105 年度 140,051 千元，增加 13.87%，計 19,419 千元；其中手續費費用 112,303 千元，較 105 年度 93,918 千元增加 19.58%，計 18,385 千元；呆帳提存-滯納金 47,167 千元，較 105 年度 46,133 千元，增加 2.24%，計 1,034 千元。

(三) 餘絀方面：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5,630,901 千元，較 105 年度 68,944,350 千元，增加 9.70%，計 6,686,551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75,630,901 千元，除按作業賸餘(基金運用淨收益數)75,112,490 千元，全數分配外，尚有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518,411 千元，悉數列入勞工退休基金累積餘絀。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計 10,360,449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4,01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769,142 千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854,676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一) 勞工退休基金收繳：本年度各事業單位及各勞工自願提存之勞工

退休金，編列 176,366,036 千元，較 105 年度 166,360,187 千元，增加 10,005,849 千元。

(二) 勞工退休基金給付：本年度給付勞工之退休金，編列 15,996,427 千元，較 105 年度 12,919,509 千元，增加 3,076,918 千元。

五、資金運用概況：

(一) 銀行存款：本年度轉存各金融機構存款營運量編列 182,204,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191,110,000 千元，減少 8,906,000 千元。

(二) 國內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218,645,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207,036,000 千元，增加 11,609,000 千元。

(三) 國內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400,849,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350,369,000 千元，增加 50,480,000 千元。

(四) 國外債務證券：本年度國外債務證券營運量編列 364,408,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318,517,000 千元，增加 45,891,000 千元。

(五) 國外權益證券：本年度國外權益證券營運量編列 437,290,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366,295,000 千元，增加 70,995,000 千元。

(六) 國外另類投資：包括不動產、基礎建設、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原物料商品及其他相關另類投資等。本年度另類投資營運量編列 218,645,000 千元，較 105 年度 159,259,000 千元，增加 59,386,000 千元。

二、主要表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1,297,936	100.00	總收入	75,790,371	100.00	69,084,401	100.00	6,705,970	9.71	
9,943,212	19.38	利息收入	8,614,603	11.37	9,985,513	14.45	-1,370,910	- 13.73	詳第11頁利息收入明細表
45,653	0.09	手續費收入							
36,015,461	70.21	投資利益	66,610,190	87.89	58,565,788	84.78	8,044,402	13.74	詳第12頁投資利益明細表
4,776,345	9.31	兌換利益							
6		其他作業收入							
517,259	1.01	滯納金收入	565,578	0.74	533,100	0.77	32,478	6.09	詳第13頁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52,137,619	101.64	總支出	159,470	0.21	140,051	0.20	19,419	13.87	
70,298	0.14	手續費費用	112,303	0.15	93,918	0.13	18,385	19.58	詳第19頁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52,018,906	101.41	投資評價損失							
48,415	0.09	呆帳提存-滯納金	47,167	0.06	46,133	0.07	1,034	2.24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839,683	- 1.64	本期賸餘(短絀-)	75,630,901	99.79	68,944,350	99.80	6,686,551	9.7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71,751,466	100.00	賸餘之部	78,873,038	100.00	本年度預算數除以基金平均餘額1兆8,220億4,100萬元，折合基金預計運用淨期望收益率為4.12%。
68,944,350	96.09	本期賸餘	75,630,901	95.89	
68,457,383	95.41	作業賸餘	75,112,490	95.23	
486,967	0.68	作業外賸餘-滯納金	518,411	0.66	
2,807,116	3.9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42,137	4.11	
2,807,116	3.91	累積餘絀-滯納金	3,242,137	4.11	
68,457,383	95.41	分配之部	75,112,490	95.23	
68,457,383	95.41	賸餘撥充基金數	75,112,490	95.23	
3,294,083	4.59	未分配賸餘	3,760,548	4.7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5,630,901	
調整非現金項目	-76,884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47,167	
攤銷	1,392	
其他	-119,654	調整「催收款項—滯納金」變動數119,654千元。
流動資產淨增	-5,78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55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259,901,853	
減少長期投資	17,145,743	
增加無形資產	-13,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769,1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繳勞工退休基金	172,851,103	
給付勞工退休金	-15,996,4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854,6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360,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094,524	包括銀行存款206,644,961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40,449,563千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734,075	包括銀行存款195,443,700千元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41,290,375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176,386,120	基金收繳 提繳退休金收入	176,366,036	166,360,187	10,005,849	6.01	平均月提繳人數6,280千人，平均月提繳工資 36,365元及提繳率 6.44%，減列退休金沖轉數120,000千元。 1. 一次退休金： 預估106年度勞工退休金年發生率為15.2919%，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以上提繳人數523,868人估算計80,109人(523,868*15.2919%)，請領一次退休金13,690,467,882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170,898元。 2. 續提退休金： 預估106年度發生率為19.4910%；核發人數按104年11月止續提專戶人數61,965人估算計12,078人(61,965*19.4910%)，請領續提退休金469,640,952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38,884元。 3. 死亡退休金： 預估106年度勞工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年發生率為0.1354%，核發人數按預估個人專戶人數10,883,069人，估算計14,736人(10,883,069*0.1354%)，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1,744,403,472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118,377元。 4. 月退休金： 預估106年度請領月退休金發生率為16.54%，核發人數按預估60歲(含)且年資15年以上專戶人數209人估算計34人(209*16.54%)，依據內政部最近公告年金生命表、預估平均餘命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新制勞工退休金全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前3年(即101年至103年)之平均利率等估算，本年度新增請領案件核發4,924,356元，續發以前年度請領案件29,486,256元(申請人次計81人)，合計核發月退休金34,410,612元。 5. 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 預估106年度發生率為0.5041%核發人數按104年12月止符合請領提前退休金之專戶人數59,502人估算計300人(59,502*0.5041%)，勞工提前請領退休金57,503,700元，平均每件核發金額約為191,679元。 6. 綜上預計106年度勞工退休金核發總金額為15,996,426,618元(本金14,174,771,984元及收益1,821,654,634元)，核發人數為107,338人。
14,016,588	基金給付 退休金給付	15,996,427	12,919,509	3,076,918	23.82	
162,369,532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60,369,609	153,440,678	6,928,931	4.52	

註：本表係採應計基礎編制。

三、明細表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息	182,204,000	0.64%	一年	1,166,106	
國內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218,645,000	1.50%	一年	3,279,675	
國外債務證券息— 自行運用	145,763,000	2.86%	一年	4,168,822	
合 計	546,612,000			8,614,603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報 酬 率	期 限	金 額	明 說
國內權益證券	400,849,000	5.55%	一年	22,247,120	委託經營部位，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及委託、保管契約規定，其相關費用係由委託經營資產逕扣3,463,271千元後之淨值，其相關費用詳第20頁委託經營逕扣費用分析表。
國外權益證券	437,290,000	5.66%	一年	24,750,614	
國外債務證券—委託經營	218,645,000	2.86%	一年	6,253,247	
國外另類投資	218,645,000	6.11%	一年	13,359,209	
合 計	1,275,429,000			66,610,19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滯納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明
滯納金收入		565,578	依本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每逾1日加徵應提繳金額百分之3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1倍為止。
合	計	565,578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0,298	手續費費用	112,303	93,918	
52,018,906	投資評價損失			
48,415	呆帳提存- 滯納金	47,167	46,133	針對催收款項滯納金部分，編列呆帳提存數。
52,137,619	合 計	159,470	140,051	

四、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43,021,991	資產	2,000,555,608	1,764,555,098	236,000,510
1,314,576,209	流動資產	1,835,559,022	1,582,467,997	253,091,025
300,811,639	銀行存款	195,443,700	206,644,961	-11,201,261
4,900,000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4,690,649	3,357,981	1,332,668
	短期票券			
4,900,000	債券	4,690,649	3,357,981	1,332,668
111,692,1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58,700,284	121,662,221	37,038,063
50,754,179	股票	69,968,845	61,993,489	7,975,356
601,173	債券			
9,664,926	借券			
51,235,173	受益憑證	88,731,439	59,668,732	29,062,707
-563,347	換匯契約			
56,851,2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22,180,398	178,334,601	43,845,797
47,941,607	短期票券	39,870,515	40,295,767	-425,252
8,909,602	債券	182,309,883	138,038,834	44,271,049
802,502,793	委託經營資產淨額	1,211,750,942	1,033,224,805	178,526,137
35,585,491	應收提繳費	40,854,578	37,310,746	3,543,832
444	應收收益	1,379	987	392
2,218,401	應收利息	1,937,092	1,931,695	5,397
14,127	其他應收款			
2,314,620	預付款項			
2,314,620	其他預付款			
223,454,995	長期投資	161,671,029	178,816,772	-17,145,743
4,910,1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876,260	1,790,923	85,337
4,910,115	債券	1,876,260	1,790,923	85,337
218,544,8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794,769	177,025,849	-17,231,080
218,544,881	債券	159,794,769	177,025,849	-17,231,080
2,662	無形資產	18,070	6,430	11,640
2,662	電腦軟體	18,070	6,430	11,640
2,673,505	其他資產	3,307,487	3,263,899	43,588
3,919,743	催收款項	4,668,320	4,697,565	-29,245
1,387,61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60,833	1,433,666	72,833
141,37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43,021,991	資 產 合 計	2,000,555,608	1,764,555,098	236,000,51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851,921	負債			
851,921	流動負債			
32,261	應付費用			
527,080	其他應付款			
292,579	預收提繳費			
1,542,170,070	基金及餘絀	2,000,555,608	1,764,555,098	236,000,510
1,539,414,901	基金	1,996,795,060	1,761,312,961	235,482,099
1,359,449,539	勞工退休基金-本金	1,676,179,971	1,513,988,707	162,191,264
179,965,361	勞工退休基金-收益	320,615,089	247,324,254	73,290,835
2,755,170	餘絀	3,760,548	3,242,137	518,411
2,755,170	累積餘絀	3,760,548	3,242,137	518,411
1,543,021,991	負債、基金及餘絀合計	2,000,555,608	1,764,555,098	236,000,51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運用概況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261,334,447	一、銀行存款	182,204,000	191,110,000	-8,906,000	平均餘額
231,693,252	二、國內債務證券	218,645,000	207,036,000	11,609,000	平均餘額
310,646,917	三、國內權益證券	400,849,000	350,369,000	50,480,000	平均餘額
303,439,528	四、國外債務證券	364,408,000	318,517,000	45,891,000	平均餘額
324,680,193	五、國外權益證券	437,290,000	366,295,000	70,995,000	平均餘額
89,477,787	六、國外另類投資	218,645,000	159,259,000	59,386,000	平均餘額
1,521,272,125	合 計	1,822,041,000	1,592,586,000	229,455,000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手續費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明 細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明 說
中央登錄債券帳戶維護費及匯撥費	656	依交易金額及費率預估，帳戶維護費以帳戶維護費率0.01%估算，計編列219千元；債券匯撥費以無實體債券買賣每億元債券匯撥費200元估算，計編列437千元，合共編列656千元。
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	1,748	依交易金額及帳戶維護費率0.004%預估。
匯款手續費	437	依每日匯款手續費240元與金融機構營業天數，及預估國內債券到期及領息金額與匯款手續費費率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	32,128	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所需之經費，依保管費率0.0186%估算。
保管銀行保管費之稅捐	1,606	國外投資委請保管銀行辦理，支付保管費所應負擔之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
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及保管費之稅捐	59,077	支付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經理費稅捐，按營業稅率2%估算，編列51,621千元；支付國外保管銀行保管費稅捐，按營業稅率5%估算，編列7,456千元，合共編列59,077千元。
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費用	706	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及聘任所需之費用，依國內、外分別辦理2次及1次委外預估。
律師及顧問費	4,790	辦理委託經營之律師及顧問費等。
國外委託經營實地訪察等費用	2,548	依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契約規定，赴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辦理實地履約管理等所需之經費。
權利使用費	3,623	租用國內外股票、債券等分析軟體及資訊源費用。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	3,592	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
攤銷電腦軟體	1,392	建置績效管理性報表等系統，依使用年限編列攤銷費用。
合 計	112,303	

勞 工 退 休 基 金 (新 制)

委 託 經 營 逕 扣 費 用 分 析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 均 餘 額)	費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經理費—國內委託經營	327,968,000	0.20000%	一年	655,936	依委託投資契約所訂績效級距彈性費率0.05%~0.45%之平均數編列。
經理費—國外委託經營	801,698,000	0.32195%	一年	2,581,067	採平均費率0.32195%編列。
保管費—國內委託經營	327,968,000	0.00520%	一年	17,054	依平均費率0.0052%編列。
保管費—國外委託經營	801,698,000	0.01860%	一年	149,116	依平均費率0.0186%編列。
其他費用—國內委託經營	327,968,000	0.01346%	一年	44,144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所須期貨交易稅、期貨手續費、債票券維護費、集保服務費、郵電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其他費用—國外委託經營	801,698,000	0.00199%	一年	15,954	依過去執行情形及本年度營運量預估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所須證券交易所費用、存託憑證處理費用、股務處理費等非屬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
合 計				3,463,271	

五、附 錄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五、通案決議 3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勞動環境之保障日趨低落，為促進勞動環境之健全，故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1. 針對行政機關各部會「勞動派遣」、「勞務承攬」居高不下之情形，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於「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仍逐年增加。政府應當釐清二者之差異並訂定相關規範，且研議逐年下降比例，以維護勞動權利。 2. 現行基本工資制度缺乏完善之審議程序制度，且未能反映經濟現況與滿足勞工生活基本需求。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之規定，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盡速推動「最低工資法」之立法，係政府之責任。 3. 我國醫療環境惡劣，造成「醫護過勞」、「四大科皆空」等現況，然而醫師納入勞基法已是多年來，醫界的高度盼望及訴求。政府應當盡速擬定相關法令修改，推展配套措施。 針對上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盡速完成相關法令修訂。</p> <p>(二)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7,500元，勞僱型則僅得6,000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三)現行各類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授權各業務主管機關訂之。但救助金主要是對遭受災害的人民給予生活上的救助，本應屬社會救助一環，且其發放在地方政府也是由社政單位統籌辦，基於國家災害救助資源整體運用，中央各類災害救助不應散落在各部會，造成地方政府和人民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一)國內委託部分 1. 委外受託機構已考量風險分散避免過度集中：為確保基金委託資產安全，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規定受託機構須符合一定之成立年限、管理規模、操作績效等資格條件，並經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小組綜合評選，此外，單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均不得超過委託當時基金委託總額度 40%之限</p>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過決議 1 項		<p>制。期以透過公開且嚴謹之程序，篩選代操投信具有一定水準以上之研究資源、投資經驗及歷史績效，並已考量風險分散。</p> <p>2. 擇優委外，兼顧投資收益與分散投資風險：基金之運用應兼顧投資收益，考量過於分散、良莠不齊，恐不利績效表現並提高委外投資風險，爰勞動基金國內委外強化獎優汰劣，目前國內投信具全權委託執照者計 37 家，符合前開一定規模及歷史績效能力者約 15 家，而勞動基金獎優汰劣後代操投信達 12 家，已適度分散。</p> <p>(二)國外委託部分</p> <p>1. 查國外委託受託機構未發生代操弊案，又國外委託除已於日常監控過程予以嚴格控管外，亦聘用專業投資顧問協助本局加強對海外受託機構之監控。至集中度問題，本局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於新辦委任遴選及現有委任加碼作業，均恪守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第 8 點規定，確保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分配額度未逾越法規限制，並於內部管理報表每月定期檢視各受託機構管理額度占整體基金之比例，以確保國外委託管理運用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2. 目前各經管基金之國外委託投資中，除國保基金因前(104)年始開辦國外委託投資，國外委託受託機構家數較少(16 家)而使集中度略高於其他基金外，其他各基金國外委託投資受託機構委任比重均尚符合法規及分散原則，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外委託為例，共委任 32 家機構，其中約 9 成機構受託額度比例(占新制基金規模)在 10% 以下。</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通過決議 2 項</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為解決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處理，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 (二)鑒於目前大專兼任教師因不直接適用教師法、又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導致其相關勞動權益受損，與專任教師有明顯的待遇落差，導致各大專在成本考量下出現「以聘兼任替代聘專任」之趨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且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已陸續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同屬編制外人員之大專兼任教師遲遲尚未納入，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已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法令研商，如勞健保最低薪資級距、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不同兼職工作加退保及行政作業負擔；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者間之保障衡平性及勞退負擔之不合理性；短期部分工時人員以全時工作者投保健保之不合理性及投保選擇權)，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處理，並就所</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通過決議3項</p>	<p>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企業社會責任之關聯性低。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投資標的違反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之法律效果」。</p> <p>國內投資部分，包括邪惡基金之禁止、要求代操公司評估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投資指標，並以之為自營部分之投資指標，且應高比例（50%以上）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良之上市櫃企業，並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投資相關金融商品與採用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於企業違反勞動、環</p>

(一)國內投資部分

1. 業於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投資政策書訂定相關規範與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社會責任構面納入投資考量中。
2. 業將企業是否依規定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列入投資考量，另迄106年11月，投資於獲得相關社會責任評選公司占基金國內股票投資比重已達95%。此外，前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該會委請台灣指數公司業於106年12月18日與富時指數公司共同發布「臺灣永續指數」，本局刻正研議辦理以該指數為指標之國內委外標案。

(二)國外投資部分

1. 勞動基金國外自營投資未投資邪惡產業。至委外部分，已於105年4月21日函知國外受託機構勿投資於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
2. 為加強落實基金投資之社會責任，本局於106年完成國外社會責任投資委任招標-全球ESG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委任，投資標的主要篩選因素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要素，並排除相關邪惡產業及在環境、顧客、人權及勞工權利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之委任金額為10億美元，並將逐年增加國外社會責任相關之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國外自營投資方面，已陸續投入水資源、ESG相關ETF或共同基金。未來將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保、食安、人權，或發現為經營邪惡基金時，應撤回投資。</p> <p>國外投資部分，則應禁止直接或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而不應低於10億美元，且應逐年增加投資於積極履行ESG、CSR等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指數，並定期辦理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為指標之委託經營帳戶，於委託經營帳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時，應處以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以保障人權、勞工權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p> <p>(二)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104年度即編列371萬5,000元，又於105年度編列383萬6,000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辦理業務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p> <p>(三)曾擔任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的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對媒體表示：「業界曾向他建議，要放寬保險業投資ETF上限10%限制，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多會比照保險業資金運用訂定類似規範；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ETF上限限制後，有助政府基金鬆綁類似限</p>	<p>持續擴大海外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投資。</p> <p>遵照辦理。</p> <p>本局為利基金投資運用及帳務資料之正確性，須賴相關基金資訊系統正常維運，故系統維護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有關105年度委外維護費383萬6,000元，係依照系統建置金額之10%編列，並在擲節經費原則下，最後與維護廠商之議價金額為308萬8,512元（約建置金額之8.05%）。</p> <p>(一)ETF係追蹤指數表現之被動式投資商品，具有配息機制，為一種穩健的投資工具，可快速建立或調整部位，並以最迅速簡便方式，達到投資多重標的及分散風險的效果，故多年來為本局自行投資部位之重要投資工具。其中規模較大之台灣50ETF，係為本局經管各基金自營配置之主要投資標的。</p>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制·讓更多資金投入ETF，有助挹注台股資金。」但經查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且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五條也已明定：「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而掌管全國勞動基金的勞動基金局，目前資金投資運用採取「相對報酬」策略，已大量靈活配置在ETF，且截至104年底，台股占勞動基金規模約百分之廿四，投入金額約七千一百餘億元；105年勞動基金規模將持續增加，估計再有九百億元在今年農曆年後陸續進場台股。但現卻傳出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只為提振台股動能，將協調政府四大基金將更多的「錢」進股市，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為「受薪階級」及「勞工階級」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敬請勞動基金局基於如何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不受金管會主委意欲政府基金護盤之影響，於兩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之策略報告。</p>	<p>(二)鑑於 ETF 可達到投資多重標的及分散風險的效果，在操作上均視整體盤勢狀況區間操作，伺機調整經管基金 ETF 之投資部位比重。</p> <p>(三)勞動基金投資股市，一向以增進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在既定的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下，審酌市場情勢及個股投資價值進行投資，不會有政治干預或護盤之情事。</p> <p>(四)本案業於106年3月3日發函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之策略報告。</p>